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1)須予披露交易；及
(2)二零二四年年報之
補充公佈**

- (1)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參與開採權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油井成本及開採權益之補充資料如下：

油井成本

為評估BRW所提供之油井成本是否公平合理，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已於公共領域進行研究，識別出在該油井東北方向之土地內兩口規格類似及在同一油層鑽探之鄰近油井(「可比油井」)，並將該等可比油井各自之鑽井及完井成本與油井成本進行比較。於評估油井成本之合理性時，本集團認為，除其他因素外，影響鑽探、完井、設備安裝及投產(「**DCET**」)成本之其中一個主要因素為油井之水平段長度，而水平段長度會影響30天初始日產量(「**30天初始日產量**」)，並因此計算可比油井及該油井之DCET與(i) 水平段長度；及(ii) 30天初始日產量之比率。經比較，發現(i) 該油井之DCET與水平段長度比率低於可比油井；及(ii) 該油井之DCET與30天初始日產量比率亦低於可比油井。就此而言，本集團與BRW商討時認為該油井之成本較可比油井之成本為低；

* 僅供識別

- (b) 本集團透過就地面租賃成本、鑽機搬遷成本、鑽井運作成本、設備成本及完井成本（其涵蓋油井成本約70%，對此本公司認為屬合理）向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取得市場報價或進行招標程序，以評估油井成本之合理性；及
- (c) 本集團根據(i) 本集團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地質學家經計及在Provost地區同一油層營運生產之鄰近油井之歷史生產數據後所估計之估計日產量及產量遞減率；(ii) 該油井之估計未來產量；(iii) 按照本集團營運之鄰近油井所生產類似品質之石油近期售價所估計之石油售價；(iv) 應付永久特許權權益持有人之權利金；(v) 該油井之估計營運成本；(vi) 油井成本；及(vii) 該油井於回收期前及回收期後之開採權益，而對該油井進行了詳細的經濟可行性分析。

根據經修訂開支授權書之最終版本，預計油井成本將不超過1,298,511加元。於該油井鑽井及完井過程中發生之任何非預期事件所導致之油井成本超支（「**超支金額**」）將由參與者承擔。預期與支付油井成本及超支金額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將少於25%。倘油井成本與該油井之DCET實際成本有任何重大差異，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發表進一步公佈。

開採權益

於釐定該油井於回收期前及回收期後之開採權益百分比時，本集團已考慮油井成本達致收支平衡（「**收支平衡**」）所需之預期時間，以及參與者與BRW經公平磋商後認為就該油井賺取有利投資回報所需付出之營運成本，當中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倘於回收期前取得該油井70%之開採權益，本集團將能夠為該油井以較本集團在Provost地區現有油井達致收支平衡所需之平均時間更短時間達致收支平衡；及
- (b) 倘於回收期後取得該油井之50%開採權益，本集團將能夠在減少對該油井付出營運成本，同時能夠於該油井之整個使用壽命賺取穩定收入，其所產生之淨溢利及利潤率與本集團現有油井所產生的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經計及(i) BRW所估計之油井成本相對低於（以DCET與水平段長度比率及DCET與30天初始日產量比率而言）在Provost地區之同一油層之同類油井之鑽井及完井成本；(ii) 在參考市場報價及投標價格後，油井成本被評估為合理；(iii) 於回收期前取得該油井70%之開採權益，該油井可於較本集團現有油井達致收支平衡所需之平均時間更短時間達致收支平衡；及(iv) 於回收期後取得該油井50%之開採權益，本集團將能夠在減少對該油井付出營運成本，同時能夠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認為開採權益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且該油井於回收期前及回收期後之開採權益百分比與在Provost地區之鄰近油井之市場交易（經該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所訂立者相若，並預期該油井於整個使用壽命可產生穩定收入，其所產生之淨溢利及利潤率與本集團現有油井所產生的相若。因此，董事會認為油井成本以及開採權益百分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2)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524,034,404股；及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說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